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兰州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6 年 1 月 27 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兰州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甘金监行处〔2026〕17 号），对兰州分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、内控管理不到位、未按规定如实报送报告的行为合计处以罚款人民币 140 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兰州分行高度重视，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和内控管理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4 日